

# 凝聚力量 强化服务 助农增收 高邮市农业委员会全力推进农业基本现代化建设



今年以来,市农委紧紧围绕省市农业现代化工程行动计划和目标任务,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罗志军书记赴八桥“三解三促”提出的一系列工作要求,强化政策扶持,优化服务指导,严格督促检查,全市农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央视七套《农广天地》和《每日农经》栏目、江苏国际频道、《扬州日报》等新闻媒体先后宣传报道了我市农业发展的建设成果。

**始终抓住稳定增长这条主线,优势农业持续协调发展。**夏粮生产实现十连增。全市夏粮实收面积84.6万亩,亩产436公斤,总产36.88万吨,分别较去年增0.82万亩、35.2公斤、3.3万吨;仅夏粮一季就超额完成了省下达我市粮食增产0.6万吨的目标任务。渔业养殖结构不断优化。全市水产养殖面积46.12万亩,实现水产品总产值7.49亿元,大力推广河蟹、黄颡鱼、鳊鱼等新品种养殖,小龙虾、青虾、甲鱼、泥鳅等小品种养殖面积不断增加,罗氏沼虾养殖业形成了产、加、销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畜禽规模养殖快速推进。围绕畜牧业转型升级,扎实开展了重大动物疫病特别是H7N9禽流感的防控工作,建成省市级畜禽规模养殖场(户)571家,畜牧业生产向标准化、生态化方向快速发展。

**始终坚持率先争强这个主题,现代农业建设步伐加快。**高效设施农业建设亮点纷呈。新增高效设施农业(含设施畜牧业)3.38万亩、高效设施渔业2.02万亩,均超额完成省市的全年目标任务;涌现出八桥金沟村大樱桃种植基地、巧妹子科技养殖

园种猪养殖基地等一批高效设施农业亮点;八桥镇被评为江苏省农业现代化示范镇。农业重大项目建设成效显著。全市实施农业项目95项,其中,外资项目9项;实施总投资5000万元(或500万美元)以上的农业重大项目14个,已开工亿元以上重大农业项目4个;高邮鸭50亿元特色连片基地实现产值30.62亿元。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新增了3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3家省级林业龙头企业,新推荐了18家企业申报了扬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各级农业龙头企业实现销售61.5亿元、利润1.87亿元、出口创汇1498万美元,带动农户数较去年同期增12.9%。高邮鸭业园区正在围绕“六有”申报扬州市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

**始终突出绿色产业这个理念,生态农业建设成效明显。**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农业,全面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全市完成新造林1.72万亩,其中,成片造林1万亩,新增集镇、村庄绿化1500亩,森林抚育经营面积2.5万亩;新建及完善农田林网控制面积5万亩。新增农村沼气用户1380户,新建农村沼气工程3处;大力推广秸秆快速腐熟、畜禽垫料、食用菌基料等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夏季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强化农业节能减排,3家养殖场已形成减排量,完成重金属污染防治样品507个。

**始终突出创新强基这个核心,农业科技贡献继续提升。**加快构建农业科技服务推广体系,全面提升新型服务能力,大力

实施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农民创业培训和学历教育,全面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模式等农业科技成果,全市农业优良品种覆盖率90%以上,农业新技术推广覆盖率达95%;实施了水禽、罗氏沼虾、优质稻麦、瓜菜4个科技入户项目,达到了村村全覆盖、村村都有示范户的要求。

**始终严守产品监管这道门槛,农业安全生产扎实开展。**开展了蔬果农药残留超标、畜产品“瘦肉精”、生鲜乳违禁物质、兽药质量安全、水产品质量安全、农资打假等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生产经营企业2480个次,出动执法人员4194人次,整治重点区域210个。申报了农产品“三品”品牌55个,认定农产品“三品”基地面积2.5万亩以上,“三品”基地面积占耕地比重提高了2个百分点。所有农贸、批发市场和大型超市都建立了蔬果残留检测室,监督抽检蔬果541批次,合格率98.6%。

**始终瞄准创先争优这根标杆,农业社会化服务势头强劲。**深入开展机关能力作风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已落实水稻直补等各项惠农补贴资金约1.15亿元,发放“一喷三防”叶面肥46.1吨。举办各级各类培训班近300期,培训农民1.1万人次,印发农业科技普及资料5万多份,接受农民咨询3600多人次,现场技术指导3200多次。建成植保专业合作社69个、专业防治队262个,形成了市、镇、村的服务网络。全面构建农业信息化服务体系,农业信息化服务覆盖率达85%。

**高邮市植保植检站**

近些年来,我市农作物病虫害呈多发、重发和频发,传统的一家一户分散的病虫害防治方式,既不利于病虫害灾害的有效控制,也不利于植保工作的全面提升。市植保植检站从2008年开始,不断创新、积极探索,坚持“政府支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因地制宜”的原则,积极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

健全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网络。市植保植检站引导牵头组织成立了“高邮市保丰植保专业合作社”,形成了县级“联社”、乡级“合作社”、村级“专业防治队”三级植保专业服务网络。目前全市已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了67个植保专业合作社,其中县级联社1个,乡级合作社22个,村级合作社44个;村村都建有一支植保专业化防治队伍,共计262个。专业防治组织机械配备有背负式弥雾机4278台,担架式喷雾器290台。

建立专业防治示范全覆盖体系。示范方是展示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运作和防治成效的平台,是辐射带动周边广大农民开展植保绿色防控技术展示的窗口,也是提高大面积防治水平的保证。水稻高产创建示范、乡镇千亩示范方、村级百亩示范方全部实行专业化统防统治;全市示范方面积达到5万亩以上。

形成水稻病虫全程承包防治模式。全程承包防治模式:在县级联社指导下,由植保专业合作社具体运作、实施、管理,组织专业防治队开展防治。明确各级职责,层层签订责任状,实现“统一技术措施、统一技术指导、统一实施操作、统一防效检查”的四个到位,做到全程质量监管和应急处置。目前主要是以乡镇农业服务中心为依托,以植保专业合作社为农户开展服务。要求合作社与专业队、农户、机手分别签订协议,明确各方职责,做到指导到位,质量验收到位。

市植保植检站积极推行全市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深受广大农民一致好评,也得到了上级有关部门的肯定。2010年、2011年我市连续两年被评为扬州市植保社会化服务工作目标考核先进市;2012年在高邮市设立农业农村创新创业评优评比中获得第一名;界首镇益友植保专业合作社先后获得江苏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十佳服务组织”、农业部授予“全国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示范组织”和“全国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百强服务组织”荣誉称号。

**市农委农监科  
强化监管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今年以来,市农委农监科严格按照《2013年高邮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源头管理,靠实措施,狠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提升了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了人民群众消费安全,完善了基层监管体系建设。延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每个乡镇监管站明确了2名(兼)职业监管员,配备农残速测仪器,每个行政村明确了1名协管员,每个村民小组明确了1名信息员;建立了种养殖企业(大户)和农资经营单位档案,定期开展了种养殖户和监管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班。建立各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制度11个,做到制度健全、责任明确、依法履职;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将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各级监管者和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落实工作目标责任。与农产品生产企业签订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与166家兽药经营单位签订了《兽药质量安全承诺书》,与358家农资经营店签订了《农药质量安全承诺书》,与13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签订了高邮市畜禽规模养殖户防疫及投入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和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质量安全责任书,与17家饲料生产企业签订了质量安全责任书和向社会公开承诺不添加非

法物质承诺书,与全市64家“三品”企业签订了保证产品质量和规范用标承诺书。使第一责任人落到实处,明确具体监管人员,实行“一对一”的监管,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免费开展农残速测,加大投入品监管抽检,推动品牌创建。截止6月底,全市累计免费为农民检测蔬菜农残3646批次、服务农户(企业)926户,检测合格率98.7%;共检查生产经营企业2480个次,出动执法人员4149人次,整治重点区域210个,发现问题22起,责令整改8起,立案查处14起,涉及金额22.47万元;共检测蔬菜541批次、合格率98.6%，“瘦肉精”3382批次、水产品92批次,合格率均100%;拟新申报“三品”总数为68个,其中有有机食品2个、绿色食品12个、无公害食品54个,累计新增“三品”基地2.5万亩以上,三品基地面积占耕地比重提高2个百分点。

今年以来,全省水产渔政部门在行风评议活动中公开承诺要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加强执法检查对群众举报的违法捕捞,电、毒、炸等违法案件要严厉查处。按照上级指示要求,市委市政府于5月18日上午专题召开了打击电力捕鱼专项整治行动会议,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做了重要讲话,当天下午市农委就迅速召集各乡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全面贯彻落实了市委市政府会议精神,详细部署了专项整治行动的具体工作。

高邮市渔政监督大队作为打击电力捕鱼专项整治行动的主力军,根据我市水域环境特点及违法行为规律,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执法人员采取了白天巡查与夜间伏击相结合、工作日与休息日相结合、水陆相结合等方法进行专项执法行动中,渔政执法人员不仅深入到各乡镇内河腹部地区进行查处,同时设立了

**高邮市渔政监督大队  
打击、放流双管齐下 保护增殖渔业资源**

举报电话84612724,并通过电视、报纸、和短信平台等媒体加大了宣传力度,在全市范围内张贴了1500份《高邮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电力捕鱼违法行为的通告》,加大打击力度,震慑违法行为,使打击电力捕鱼违法行为工作常态化,有效地提高了广大渔民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的自觉性。截止当前共出动渔政船艇32艘次,执法车辆35辆次,执法人员220人次,查获电力捕鱼案件15起。

通过近阶段的严查重罚,我市电力捕鱼行为明显减少,鱼类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全市上下形成了“依法治渔、依法兴渔”的良好氛围。

同时,高邮市渔政监督大队还在我市内陆水域开展了夏季鱼类人工增殖放流活动。7月19日上午,市农委副主任孙桂尧、有关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渔政监督大队全体执法人员,专业捕捞渔民代表等一起参加了这次活动。

此次放流活动共放流鱼种30余万尾,鱼类品种主要有草、鲢、鳊鱼等,主要放入了南澄子河、横泾河、人字河、澄潼河等市属公共水域。开展人工放流活动,不仅丰富了渔业资源,而且有利于增加捕捞渔民收入,同时又改善了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促进了渔业的可持续发展。